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70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集雅社集團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集雅社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王駿凱

廖阿甚  
王駿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4,301	7	\$ 314,38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20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8,144	-	16,3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7	-	5,4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25,883	26	791,119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341,603	9	295,827	9
130X	存貨	六(六)	1,173,792	32	1,106,809	3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4,590	2	52,22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273	1	41,23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792,673</u>	<u>77</u>	<u>2,626,595</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66,588	18	655,89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327	1	26,88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36,946	3	52,02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325	-	15,0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228	1	20,5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2	-	87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57,106</u>	<u>23</u>	<u>771,436</u>	<u>2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649,779</u>	<u>100</u>	<u>\$ 3,398,031</u>	<u>100</u>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60,000	18	\$ 535,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63,604	26	991,964	29	
2150	應付票據		6,017	-	10,072	-	
2170	應付帳款		616,963	17	563,09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91,004	5	172,0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36	1	25,8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868	-	8,090	-	
2310	預收款項		16,004	1	17,4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08	-	4,18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91,304</u>	<u>68</u>	<u>2,327,668</u>	<u>6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4,110	1	19,411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9,450	-	13,6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275	-	6,9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92	-	3,07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927</u>	<u>1</u>	<u>43,114</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25,231</u>	<u>69</u>	<u>2,370,782</u>	<u>70</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35,420	12	395,836	1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36,138	4	136,138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7,959	3	82,33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031	12	412,940	1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24,548</u>	<u>31</u>	<u>1,027,249</u>	<u>30</u>	
3XXX	<b>權益總計</b>		<u>1,124,548</u>	<u>31</u>	<u>1,027,249</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649,779</u>	<u>100</u>	<u>\$ 3,398,0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195,650	100	\$ 4,642,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	( 4,047,515)	( 78)	( 3,569,327)	( 77)
5900 營業毛利		1,148,135	22	1,073,277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700,889)	( 14)	( 668,382)	( 14)
6200 管理費用		( 221,396)	( 4)	( 207,974)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8)	-	( 4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2,313)	( 18)	( 876,790)	( 19)
6900 營業利益		225,822	4	196,48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15	-	1,2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827	-	6,5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773)	-	( 8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4,106)	-	( 11,2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637)	-	( 4,372)	-
7900 稅前淨利		220,185	4	192,1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3,390)	( 1)	( 39,132)	( 1)
8200 本期淨利		\$ 176,795	3	\$ 152,983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411)	-	\$ 4,0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2	-	( 8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29)	-	\$ 3,2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466	3	\$ 156,23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795	3	\$ 152,98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466	3	\$ 156,235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4.06		\$ 3.51	
9850 稀釋		\$ 4.04		\$ 3.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u>113</u>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5,836	\$ -	\$ 136,138	\$ 71,480	\$ 346,727	\$ 950,181	
本期淨利	-	-	-	-	152,983	152,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52	3,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235	156,23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55	( 10,855)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79,167)	( 79,1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836	\$ -	\$ 136,138	\$ 82,335	\$ 412,940	\$ 1,027,249	
<u>114</u>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5,836	\$ -	\$ 136,138	\$ 82,335	\$ 412,940	\$ 1,027,249	
本期淨利	-	-	-	-	176,795	176,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	( 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466	176,466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24	( 15,624)	-	
股票股利 六(十五)(十七)	39,584	-	-	-	( 39,584)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79,167)	( 79,16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35,420	\$ -	\$ 136,138	\$ 97,959	\$ 455,031	\$ 1,124,5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0,185	\$ 192,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 95 )	1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	434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30,367	27,581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三)	3,425	3,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88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5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415 )	( 1,22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106	11,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7	( 3,313 )
應收票據		5,361	( 5,192 )
應收帳款	(	134,814 )	124,241
其他應收款	(	45,754 )	( 51,275 )
存貨	(	66,983 )	( 135,161 )
預付款項	(	12,364 )	( 14,406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037 )	( 28,9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8,360 )	162,210
應付票據	(	4,055 )	4,737
應付帳款		53,872	28,096
其他應付款		19,002	29,637
預收款項	(	1,409 )	5,5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24	( 5,194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4,200 )	7,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09 )	( 3,25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961	348,341
收取之利息		1,415	1,221
支付之利息	(	14,106 )	( 11,220 )
支付之所得稅	(	45,209 )	( 28,3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939 )	309,96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200	( 5,4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119,471 )	( 99,5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1,7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673 )	( 63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3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6	( 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758 )	( 104,10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4,777,000	3,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4,652,000 )	( 3,55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20	56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8,239 )	( 8,75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79,167 )	( 79,1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14	( 140,35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0,083 )	65,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384	248,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301	\$ 314,3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本集團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包含收取百貨公司及電商代收顧客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 年～55 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及 10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

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 2. 安裝服務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通常附贈安裝服務，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產品即可正常運作，因此勞務收入於該服務完成提供予客戶時認列為收入。

3. 本集團對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取得商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商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商品之單獨售價係以商品成本加計合理利潤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73,792。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93	\$ 10,1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29,008</u>	<u>304,195</u>
	<u>\$ 234,301</u>	<u>\$ 314,3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	\$ 3,379
評價調整		-	(177)
		<u>\$ -</u>	<u>\$ 3,202</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損失)分別為\$95 及(\$11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8,144</u>	<u>\$ 16,344</u>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144 及\$16,344。
3. 上列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87</u>	<u>\$ 5,448</u>
應收帳款	\$ 927,659	\$ 792,845
減：備抵損失	(1,776)	(1,726)
	<u>\$ 925,883</u>	<u>\$ 791,11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7	\$ 926,012	\$ 5,448	\$ 791,198
30天內	-	-	-	-
31-90天	-	-	-	-
91天以上	-	1,647	-	1,647
	<u>\$ 87</u>	<u>\$ 927,659</u>	<u>\$ 5,448</u>	<u>\$ 792,8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917,342。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 及\$5,44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25,883 及\$791,119。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五)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	\$ 337,246	\$ 294,545
其他應收款－其他	4,828	1,775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471)	( 493)
	<u>\$ 341,603</u>	<u>\$ 295,827</u>

註：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其他應收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1,603 及\$295,827。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其他應收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六) 存 貨

	<u>11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u>\$ 1,244,046</u>	<u>(\$ 70,254)</u>	<u>\$ 1,173,792</u>
	<u>11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u>\$ 1,180,337</u>	<u>(\$ 73,528)</u>	<u>\$ 1,106,80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85,057	\$ 3,522,778
報廢損失	2,467	-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 3,274)	4,042
安裝成本	42,523	39,403
其他	20,742	3,104
	<u>\$ 4,047,515</u>	<u>\$ 3,569,327</u>

註：本集團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將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七)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8,915	\$ 21,589
留抵稅額	24,004	23,790
預付保險費	3,953	2,953
其他	7,718	3,894
	<u>\$ 64,590</u>	<u>\$ 52,226</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502,621	\$ 174,416	\$ 3,093	\$ 70,093	\$ 1,257	\$ 751,480
累計折舊	-	( 38,212)	( 3,093)	( 54,284)	-	( 95,589)
	<u>\$ 502,621</u>	<u>\$ 136,204</u>	<u>\$ -</u>	<u>\$ 15,809</u>	<u>\$ 1,257</u>	<u>\$ 655,891</u>
<u>114年</u>						
1月1日	\$ 502,621	\$ 136,204	\$ -	\$ 15,809	\$ 1,257	\$ 655,891
增添	103,296	11,865	2,842	887	581	119,471
處分—成本	-	( 4,048)	-	-	-	( 4,048)
處分—累計折舊	-	2,159	-	-	-	2,159
移轉—成本	( 65,118)	( 22,041)	133	1,838	( 1,838)	( 87,026)
移轉—累計折舊	-	1,391	-	-	-	1,391
折舊費用	-	( 9,614)	( 500)	( 11,136)	-	( 21,250)
12月31日	<u>\$ 540,799</u>	<u>\$ 115,916</u>	<u>\$ 2,475</u>	<u>\$ 7,398</u>	<u>\$ -</u>	<u>\$ 666,588</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540,799	\$ 160,192	\$ 6,068	\$ 72,818	\$ -	\$ 779,877
累計折舊	-	( 44,276)	( 3,593)	( 65,420)	-	( 113,289)
	<u>\$ 540,799</u>	<u>\$ 115,916</u>	<u>\$ 2,475</u>	<u>\$ 7,398</u>	<u>\$ -</u>	<u>\$ 666,58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24,925	\$ 122,070	\$ 5,131	\$ 69,232	\$ 11,829	\$ 633,187
累計折舊	—	( 28,308)	( 5,131)	( 45,386)	—	( 78,825)
	<u>\$ 424,925</u>	<u>\$ 93,762</u>	<u>\$ —</u>	<u>\$ 23,846</u>	<u>\$ 11,829</u>	<u>\$ 554,362</u>
<u>113年</u>						
1月1日	\$ 424,925	\$ 93,762	\$ —	\$ 23,846	\$ 11,829	\$ 554,362
增添	62,741	32,141	—	3,433	1,257	99,572
處分—成本	—	—	( 2,038)	( 2,572)	—	( 4,610)
處分—累計折舊	—	—	2,038	777	—	2,815
移轉—成本	14,955	20,205	—	—	( 11,829)	23,331
移轉—累計折舊	—	( 1,622)	—	—	—	( 1,622)
折舊費用	—	( 8,282)	—	( 9,675)	—	( 17,957)
12月31日	<u>\$ 502,621</u>	<u>\$ 136,204</u>	<u>\$ —</u>	<u>\$ 15,809</u>	<u>\$ 1,257</u>	<u>\$ 655,891</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502,621	\$ 174,416	\$ 3,093	\$ 70,093	\$ 1,257	\$ 751,480
累計折舊	—	( 38,212)	( 3,093)	( 54,284)	—	( 95,589)
	<u>\$ 502,621</u>	<u>\$ 136,204</u>	<u>\$ —</u>	<u>\$ 15,809</u>	<u>\$ 1,257</u>	<u>\$ 655,891</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年、50 年、3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辦公設備之處分金額中 \$0 及 \$1,698 為取得供應商之裝修補助。
5.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百貨公司專櫃、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到 1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分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	\$ 9,139	\$ 11,267
運輸設備(公務車)	11,188	15,613
	<u>\$ 20,327</u>	<u>\$ 26,880</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2,128	\$ 2,128
運輸設備(公務車)	6,141	6,744
	<u>\$ 8,269</u>	<u>\$ 8,87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16 及 \$55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3	\$ 5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25	1,74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12,078	274,811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22,255 及 \$285,824。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各家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百貨公司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皆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本集團內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將依各類產品之抽成比率增加，預期將使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租賃給付金額分別增加約\$3,121 及\$2,748。

7.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6,868	\$ 8,0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110	19,411
	<u>\$ 20,978</u>	<u>\$ 27,501</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33,959	\$ 24,961	\$ 58,920
累計折舊	—	( 6,894)	( 6,894)
	<u>\$ 33,959</u>	<u>\$ 18,067</u>	<u>\$ 52,026</u>
<u>114年</u>			
1月1日	\$ 33,959	\$ 18,067	\$ 52,026
移轉	65,118	20,650	85,768
折舊費用	—	( 848)	( 848)
12月31日	<u>\$ 99,077</u>	<u>\$ 37,869</u>	<u>\$ 136,946</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99,077	\$ 46,944	\$ 146,021
累計折舊	—	( 9,075)	( 9,075)
	<u>\$ 99,077</u>	<u>\$ 37,869</u>	<u>\$ 136,94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39,414	\$ 30,611	\$ 70,025
累計折舊	—	( 7,765)	( 7,765)
	<u>\$ 39,414</u>	<u>\$ 22,846</u>	<u>\$ 62,260</u>
<u>113年</u>			
1月1日	\$ 39,414	\$ 22,846	\$ 62,260
移轉	( 5,455)	( 4,027)	( 9,482)
折舊費用	—	( 752)	( 752)
12月31日	<u>\$ 33,959</u>	<u>\$ 18,067</u>	<u>\$ 52,026</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33,959	\$ 24,961	\$ 58,920
累計折舊	—	( 6,894)	( 6,894)
	<u>\$ 33,959</u>	<u>\$ 18,067</u>	<u>\$ 52,02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517</u>	<u>\$ 2,49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99</u>	<u>\$ 1,236</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270,241 及 \$120,545，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1. 有關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113年
<u>1月1日</u>		
成本	\$ 26,713	\$ 26,083
累計攤銷	( 11,636)	( 8,372)
	<u>\$ 15,077</u>	<u>\$ 17,711</u>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5,077	\$ 17,711
增添	673	630
攤銷費用	( 3,425)	( 3,264)
12月31日	<u>\$ 12,325</u>	<u>\$ 15,077</u>
<u>12月31日</u>		
成本	\$ 27,386	\$ 26,713
累計攤銷	( 15,061)	( 11,636)
	<u>\$ 12,325</u>	<u>\$ 15,077</u>

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3. 本集團無形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0,000	\$ 315,000
擔保借款	360,000	220,000
	<u>\$ 660,000</u>	<u>\$ 535,000</u>
利率區間	<u>2.00%~2.10%</u>	<u>1.92%~2.28%</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64,392	\$ 57,880
應付薪資	17,489	15,626
應付員工酬勞	19,902	16,641
其他	89,221	81,855
	<u>\$ 191,004</u>	<u>\$ 172,002</u>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12)	(\$ 12,2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37	5,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75)	(\$ 6,97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2,263)	\$ 5,290	(\$ 6,973)
利息(費用)收入	( 196)	85	( 111)
	( 12,459)	5,375	( 7,0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42	44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254)	-	( 254)
經驗調整	( 599)	-	( 599)
	( 853)	442	( 411)
提撥退休基金	-	220	22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3,312)	\$ 6,037	(\$ 7,27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1,073)	\$ 6,783	(\$ 14,290)
利息(費用)收入	( 253)	81	( 172)
	( 21,326)	6,864	( 14,4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86	58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19	-	519
經驗調整	2,960	-	2,960
	3,479	586	4,065
提撥退休基金	2,384	224	2,608
支付退休金	3,200	( 2,384)	816
12月31日餘額	(\$ 12,263)	\$ 5,290	(\$ 6,973)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17)	\$ 327	\$ 291	(\$ 28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11)	\$ 321	\$ 288	(\$ 2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6。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687 及\$15,621。

####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35,42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9,584	39,584
盈餘轉增資	3,958	-
12月31日	43,542	39,584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9,584 轉增資發行新股 3,9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業經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	\$ 120,100	\$ -	\$ 16,038	\$ 136,138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	\$ 120,100	\$ -	\$ 16,038	\$ 136,138

####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集團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1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79,167(每股新台幣 2 元)及股票股利\$39,584(每股新台幣 1 元)，股利總計\$118,751；民國 11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79,167(每股新台幣 2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91,438(每股新台幣 2.1 元)及股票股利\$43,542(每股新台幣 1 元)，股利總計\$134,980。

#### (十八)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音家電	\$ 5,141,820	\$ 4,596,492
其他	53,830	46,112
	<u>\$ 5,195,650</u>	<u>\$ 4,642,604</u>

##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959,139	\$ 988,347	\$ 827,211
客戶忠誠計畫	<u>4,465</u>	<u>3,617</u>	<u>2,543</u>
	<u>\$ 963,604</u>	<u>\$ 991,964</u>	<u>\$ 829,75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u>\$ 943,648</u>	<u>\$ 774,733</u>

### (十九)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05	\$ 1,212
其他利息收入	<u>10</u>	<u>9</u>
	<u>\$ 1,415</u>	<u>\$ 1,221</u>

### (二十)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3,573	\$ 2,909
其他收入—其他	<u>4,254</u>	<u>3,601</u>
	<u>\$ 7,827</u>	<u>\$ 6,510</u>

###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	(\$ 5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848)	( 75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u>95</u>	<u>( 111)</u>
	<u>(\$ 773)</u>	<u>(\$ 883)</u>

###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693	\$ 10,704
租賃負債	<u>413</u>	<u>516</u>
	<u>\$ 14,106</u>	<u>\$ 11,22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03,820	\$ 368,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1,250	\$ 17,9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8,269	\$ 8,8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425	\$ 3,264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31,109	\$ 305,011
勞健保費用	37,949	32,180
退休金費用	18,798	15,793
其他用人費用	15,964	15,035
	\$ 403,820	\$ 368,01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 30%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465 及 \$14,93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52 及 \$2,88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980	\$ 40,2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3	9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080)	(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993	41,1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7	(1,992)
所得稅費用	\$ 43,390	\$ 39,13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2)	\$ 81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490	\$ 42,351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 6,113)	( 4,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3	9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080)	( 36)
所得稅費用	\$ 43,390	\$ 39,132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705	(\$ 655)	\$ -	\$ 14,050	
退休金	957	( 22)	82	1,017	
其他	4,889	272	-	5,161	
	<u>\$ 20,551</u>	<u>(\$ 405)</u>	<u>\$ 82</u>	<u>\$ 20,2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	\$ 8	\$ -	\$ -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897	\$ 808	\$ -	\$ 14,705	
退休金	1,780	( 10)	( 813)	957	
其他	3,687	1,202	-	4,889	
	<u>\$ 19,364</u>	<u>\$ 2,000</u>	<u>(\$ 813)</u>	<u>\$ 20,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 8)	\$ -	(\$ 8)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48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227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85,768	\$ -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35,000	\$ 125,000	\$ -	\$ 660,000
租賃負債(註)	27,501	( 8,239)	1,716	20,978
存入保證金	3,072	20	-	3,092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565,573	\$ 116,781	\$ 1,716	\$ 684,070

  

	113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88,000	(\$ 53,000)	\$ -	\$ 535,000
租賃負債(註)	35,698	( 8,753)	556	27,501
存入保證金	2,503	569	-	3,072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626,201	(\$ 61,184)	\$ 556	\$ 565,573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使用權資產之新增。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48	\$ 7,913
退職後福利	290	253
	\$ 7,238	\$ 8,166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477,621	\$ 491,671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及 額度
房屋及建築	107,374	132,544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及 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136,946	52,026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及 額度
定期存款(註)	8,144	16,344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730,085</u>	<u>\$ 692,585</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2,688,400及\$2,075,400。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12,168及\$28,244。
3. 本集團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貨保證函	<u>\$ 10,500</u>	<u>\$ 34,500</u>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880</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525,231	\$ 2,370,782
總資產	\$ 3,649,779	\$ 3,398,031
負債資本比率	69	70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301	\$ 314,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44	16,344
應收票據	87	5,448
應收帳款	925,883	791,119
其他應收款	341,603	295,827
存出保證金	692	878
	\$ 1,510,710	\$ 1,427,2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000	\$ 535,000
應付票據	6,017	10,072
應付帳款	616,963	563,091
其他應付款	191,004	172,00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9,450	13,650
存入保證金	3,092	3,072
	\$ 1,486,526	\$ 1,296,887
租賃負債	\$ 20,978	\$ 27,501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20 及 \$1,070，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集團應收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皆為 0.01%，逾期 1 天至 30 天內皆為 5%，逾期 31 天至 90 天內皆為 15%，逾期 91 天以上皆為 100%。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726	\$ 493
減損損失提列	50	-
減損損失迴轉	-	(22)
12月31日	<u>\$ 1,776</u>	<u>\$ 471</u>
	113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785	\$ -
減損損失提列	-	493
減損損失迴轉	(59)	-
12月31日	<u>\$ 1,726</u>	<u>\$ 493</u>

- H. 本集團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當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不佳或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29,008 及 \$307,39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2,010,200</u>	\$ <u>1,567,20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68,014	\$ -	\$ -
應付票據	6,017	-	-
應付帳款	616,963	-	-
其他應付款	191,004	-	-
租賃負債	7,202	5,605	9,206
長期應付票據及 款項	-	2,605	6,845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40,215	\$ -	\$ -
應付票據	10,072	-	-
應付帳款	563,091	-	-
其他應付款	172,002	-	-
租賃負債	8,488	6,821	13,457
長期應付票據及 款項	-	-	13,650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3. (1)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3,202	\$ -	\$ -	\$ 3,20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政府公債</u> 淨值
------	-------------------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況、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五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影音家電商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影音家電	\$ 5,141,820	\$ 4,596,492
其他	53,830	46,112
	<u>\$ 5,195,650</u>	<u>\$ 4,642,60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5,195,650</u>	<u>\$ 836,186</u>	<u>\$ 4,642,604</u>	<u>\$ 750,00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50,000	\$ 350,000	\$ 300,000	2.00%	業務往來	\$ 497,072	業務往來	\$ -	-	\$ -	\$ 449,819	\$ 449,81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集雅社股份有限 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 公司	2	\$ 562,274	\$ 450,200	\$ 450,200	\$ 223,700	\$ -	0.40	\$ 562,27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97,072)	(	10)	註1	註1	\$ 35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497,072		80	註2	註2	( 35)	1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356,828	-	\$ -	-	\$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 657,180	註5	18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97,072	註5	10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9,996	註5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828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000	註6	8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1,34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450,2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57,195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後30天及貨到30天，與一般客戶及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250,000	\$ 250,000	25,000,000	100	\$ 300,237	\$ 27,263	\$ 27,285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